



# 105年

---

#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# 1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01 / 26
案例主題	補填初設戶籍登記前之結婚記事
案例分析 及 處理方式	本區居民呂 00 女士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，歷經三審定讞後，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提憑法院判決文件向本所申請離婚撤銷登記。
法令依據	<p>(一) 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</p> <p>(二)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，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」辦理離婚撤銷登記記事例為「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撤銷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之離婚登記。」該撤銷日期應登載法院判決日期，無庸登載申登日期，如要查詢申登日期，可於「本地申請書索引資料查詢」輸入當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調閱即可。</p>